

潼水〔2021〕37号

签发人：邓元洪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按照《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和《2020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 （一）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

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法治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谋划推动我局法治建设的新任务、新举措，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领导。2020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完成集中学习17次，交流发言51人次，各支部集中交流学习18次。二是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主动认领依法治区、法治建设有关工作任务。根据工作任务制定我局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方案，形成16项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每季度检查汇总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向区委依法治区办等有关部门汇报我局依法治区工作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履职情况，分季度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三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制度。今年以来，针对我区采砂规划报告、水库移民安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向区政府请示报告50余次。

## （二）深化水利改革，持续优化水事营商环境

一是推进简政放权。取消水利工程招标限价审查、招标文件备案、施工合同备案、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出具质量监督报告等5个事项。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细化成小型水源工程等5类建设项目，分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限压缩50%以上，不断提高审批效率。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 12 次，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社会信用体系联动建设，归集和上报信用信息 300 余条，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运用到我局行政审批办理、公共服务管理、招投标等 5 个领域中，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累计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 400 余人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承接水利部和市水利局明确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21 项。

### （三）促进良法善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审查管理。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将政府规范性文件纳入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进行动态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司法局备案，局内部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均需经过法制审核，对涉及公众利益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2020 年未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二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对涉及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相关制度以及疫情防控有关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我局无与之不符的规范性文件。

### （四）健全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度。制定《局党组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议事内容目录清单》《“三重一

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今年共召开局党组会 16 次，审议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人事任免等议题 300 余项。二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渝潼律师事务所黄涛等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对我局重大决策、矛盾诉讼等事项进行法律咨询，今年以来就合同签订、招标文件、行政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40 余条。三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等政府信息 300 余条，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加强执法管理，提高水利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规范执法文书格式，公示执法决定 74 条，购买执法记录仪 12 台，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2 名，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9 次。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新办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42 个，13 名新进执法人员和法治工作者培训合格上岗，依法取消 4 名不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未发生行政执法被有关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情况。按照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开展执法案卷自查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我局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四是加

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先后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排查出的 41 件河道“清四乱”问题和 34 件河湖违法陈年积案全部实现清零销号。

#### （六）强化监督制约，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坚持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办理人大代表提案 8 件、政协提案 7 件。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问题 7 项。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办理检察建议 2 项。三是依法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重点岗位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照分管领域、业务科室、科室人员分级梳理领导干部的廉政风险点并加强日常排查。制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四是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今年以来办理“互联网+督查”事项 4 件，全部 100%满意，依法化解钱永生、刘玉婷等信访案件，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 （七）增强法治观念，营造良好水事法治环境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加大对“七

五”普法工作自查整改，统筹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全年共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三月法治宣传月”“12.4 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 7 场，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份，受众 2 万余人。二是扎实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将《宪法》《民法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纳入党组和支部常态化学习，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三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长效机制，9 名新提任领导干部全部参加并通过法治理论考试，组织全局 106 名干部职工全部参加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 100%。

#### （八）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是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站负责人为成员，由法制审计审批科负责日常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二是落实法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保障日常法治宣传资料、行政执法设备、专家顾问咨询费用等法治建设方面费用支出。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科、站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中，将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内容纳入干部职级晋升和年度评优评选过程中。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坚持法治理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以身作则、以

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当好法治建设的有力组织者。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由本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总抓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年初召开专题会议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每季度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开展工作考核评估，做到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接受政绩考核，主动报告了2019年党政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年终述法报告。

二是坚持理论武装，成为法治理论的主动学习者。始终坚持法治理念，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等纳入党组、支部集中学习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7场次、60余个学时；班子成员参与所在支部集中学习60人次，交流发言30人次。利用法治报刊及学习强国平台开展法治理论个人自学，组织订阅法治日报、法制报、长安等刊物确保班子成员人手一份，制定“学习强国”学习积分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法治理论个人学习。

三是善用法治思维，争做依法履职的模范践行者。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按照“三重一大”和局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进

行重大行政依法决策，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组会 16 次，研究审议议题 300 余项，就专业性的强的研究事项咨询专家意见 50 余次，对涉及重大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法律事项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40 余条。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亲自研究人大政协提案、督查整改、检察建议、信访案件处理等事项。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2020 年我局未发生重大涉法不良事件，未发生领导干部违法违纪行为。

###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少数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不强，少数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不足，“放管服”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行政决策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执法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法治工作者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2021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和根本，统筹谋划好下一个五年计划。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和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督查情况整改落实，依法履职尽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两城”“两区”“两都”“两基地”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水法治环境。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1年2月4日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